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1〕46号

---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师评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经2021年7月13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教师评学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为完善我校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拓展信息的收集渠道，强化教学信息的反馈，促进学风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本科各专业各年级学生为评学对象。

**第三条** 凡在我校任教的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均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评学工作。

**第四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半期考试后，教务处统一布置，集中开展教师评学。教师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根据所授课班级学生日常表现对评价指标逐项打分。

**第五条** 评学要求

一、任课教师需对其所有授课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认真填写评价意见，以便有效地反馈信息。

二、教师在评价过程中若发现操作性问题应及时反映至各二级学院（部），以利于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各二级学院（部）负责评学前对教师的宣传指导工作，组织全体教师学习评学的各项指标，将教师评学工作落到实处，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有效；负责对任课教师评价信息以班为单位进行汇总分析，做好相关材料的存档工作，并将汇总分析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质量管理科，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本各一份。

四、教务处对全校的评学情况进行总结，将评价结果与意见反馈主管校领导，并反馈给各二级学院（部），作为教学管理和开展学风教育的参考依据，各二级学院（部）须对评学中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